

购 销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益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设备维保采购项目（二次）第一标段，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3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44号。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指数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手动双摇护理床	河北霸州	2150×1040×500mm	张	2890.00	240	69360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693600.00					693600.00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 RMB¥693600.00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设备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交货期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共
一
页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提供仪器适配场地。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预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支付的货物有断裂、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有双方签署备忘录，此项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得甲方；进口产品需提供商检证、报关单。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合格后付到 10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设备终验收合格证明签署日后 4 年，期间中标人需保修整机。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甲方认为因素，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服务都应是免费的。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场 24 小时修复，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需方场地不符合要求除外）。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延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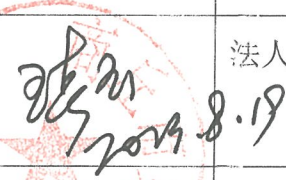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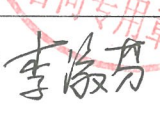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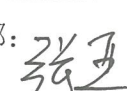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鉴定结果不支持的一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益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粮路1188号11幢4层403室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李淑芳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
医学装备部： 	账号：454 682 049 82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